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相应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对审计、评估基准日进一步进行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在2019年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相应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是否消除保留意见需以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能消除保留意见可能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湖北猛狮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6、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各合作方已积极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组织资金推进储能业务实施,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力争实现公司2019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2019年度是否实现扭亏为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2019年度是否实现扭亏为盈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上述债务重组豁免债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将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最终豁免债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积极良性发展。

杭州凭德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9、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通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

1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以予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迁址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汇智空间215室;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并组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三门峡锂电基地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2019年度扭亏为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第4、5点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相应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对审计、评估基准日进一步进行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在2019年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以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相应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是否消除保留意见需以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能消除保留意见可能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湖北猛狮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6、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各合作方已积极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组织资金推进储能业务实施,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力争实现公司2019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2019年度是否实现扭亏为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2019年度是否实现扭亏为盈目前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上述债务重组豁免债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将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最终豁免债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积极良性发展。

杭州凭德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9、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通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公司将不晚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

1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以予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0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391,135,219股

发行股份价格:4.81元/股

2、锁定期安排

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津磁卡”)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渤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3日,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AQ99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渤海石化100.00%股权,渤海石化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5、认购对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合计		391,135,219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渤化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天津磁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7、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8、天津磁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渤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9、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商定程序报告等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

10、2020年1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合计		391,135,219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渤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3日,截至2020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渤海石化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1,002,406,266.00元。

天津磁卡已于2020年1月14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增发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3日,渤海石化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港保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BAQ99B)。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渤海石化100.00%股权,渤海石化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须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天津磁卡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磁卡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天津磁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须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天津磁卡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津磁卡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天津磁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合计		391,135,219

(二)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5月07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俊明
注册资本	715,1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10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1年05月07日至205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对化工行业、制盐业、石油化工行业、橡胶行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贸易、服务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金融资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装卸(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10号
股东名称	天津市国资委

三、本次发行前后10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磁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0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28.09
2	王从起	9,876,000	1.62
3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65
4	罗洁	1,778,100	0.29
5	陈伟文	1,600,800	0.26
6	林岳鑫	1,570,000	0.26
7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388	0.25
8	黄强	1,517,604	0.25
9	梁森	1,515,600	0.25
10	陈雅	1,375,000	0.22
合计		196,475,839	32.1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135,219	39.02%
2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171,731,347	17.13%
3	王从起	9,876,000	0.99%
4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	0.40%
5	罗洁	1,778,100	0.18%
6	陈伟文	1,600,800	0.16%
7	林岳鑫	1,570,000	0.16%
8	天津一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1,388	0.15%
9	黄强	1,517,604	0.15%
10